

收文編號：1110004944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8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04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請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以達防止有毒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及降低國人健康遭受風險之目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第(十一)項辦理。
- 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除提報編制正式人員職缺進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資技術職系化學安全類科之錄取人員外，臨時人員（特約人員）以 70 人編列，106 年起配合業務規劃期程採分階段進用，至 111 年 3 月 7 日止，合計共進用 57 人，襄助化學物質登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彙整分析、化學物質資訊系統運用分析、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等相關工作，已妥善運用預算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之專案人力，並精確掌握是類人員任用人數，以達防止有毒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及降低國人健康遭受風險之目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